

(服务类)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竞磋-2026-31

甲方：洛宁县民政局

乙方：洛阳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其效力按照以下顺序确定：1.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2.洛宁政采磋商(2026)0037号-1号成交通知书；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4.洛宁政采磋商(2026)0037号-1号采购文件；5.响应文件；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7.保密协议或条款。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宁政采磋商(2026)0037号-1号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洛宁政采磋商(2026)0037号-1号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及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该附件为本合同核心组成部分，乙方应按其列明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频次及标准履行。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354000.00 元。

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万陆仟贰佰元整（¥106,200.00 元）；第二次支付：2027 年 1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前 6 个月全部服务资料、台账及阶段性总结，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00 元）；第三次支付：全部服务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柒万零捌佰元整（¥70,800.00 元）。

第六条 乙方账户

洛阳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税 号：52410300MJ0A501616

账 号：17050208092003256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服务地点：洛宁县。

验收时间：202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洛宁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到场。若乙方未按通知时间到场，不影响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经过一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替代服务费用、维权费用等）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响应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的，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或按照双方约定的验收形式进行验收。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伊琳；联系电话：15303885077。

第十条 售后服务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服务成果与资料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收集、整理的全部文件、资料、档案、台账、数据、影像资料及形成的任何智力成果（以下简称“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自产生之日起归属于甲方。2.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3.合同终止或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服务成果（含电子版及纸质版）完整、有序地移交甲方，并删除乙方

自有设备中的备份，不得留存。

第十四条 人员管理与用工责任 1.乙方应独立负责其为本项目配备的全部工作人员的招聘、管理、薪酬发放、社保缴纳、个税代扣代缴等全部用工事宜，并承担所有用工成本与法律责任。2.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争议、工伤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行政处罚，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3.乙方应为其全部现场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雇主责任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暂停支付对应款项

的，不视为违约。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永宁大道 2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峰

赵辉

乙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元华国际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周君

时间：2026年7月15日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开展流浪乞讨边缘群体及个案社会调查	依据各乡镇、行政村流浪乞讨边缘群体的特征，有针对性地到行政村开展实地巡查，回访边缘流浪人员近期动态及救助需求。实地到各行政村入户对流浪乞讨边缘群体及个案开展社会调查，每组至少须2人同行，调查内容主要为流浪乞讨边缘群体生活现状、家庭情况、健康状况及对发生流浪乞讨现象可能性的判断分析。确保实地到访不少于全县20%乡镇的行政村，并做好调查记录及相关资料整理、分析工作。对全县流出地曾经流浪被救助过的、反复流浪被救助过的人群要定期回访，建立台账。	
2	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服务	(1) 协助做好常态化街面巡查工作24小时随时待命，按巡逻区域分组分片，覆盖各街道和各重点区域，对于露宿街头的流浪乞讨和临时遇困人员及时发现、报告、劝导，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应劝导尽劝导、应救助尽救助。 (2) 巡逻依据时间、季节、气候、区域的不同，有重点地开展，对重大节日、汛期、寒潮、强降雨天气、严寒天气等特殊节点，加强对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公园绿地等人员易露宿点位的巡查力度，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各类临时遇困人员的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面和谐稳定。全域街面常态化巡查、昼夜露宿点排查、极端天气专项救助、救助劝导、政策宣讲、滞留人员回访盯防、不愿救助对象留痕管理、街面动态清零管控、应急救助处置。	
3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照护服务	协助为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疾病救助等相关服务。实行24小时值班工作机制。 (1) 做好受助区管理服务 根据受助人员性别、年龄、身心状况等分类安排宿舍，对受助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告知救助政策、生活起居、注意事项及站内管理要求；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人员提供用餐、穿衣、如厕、洗浴、理发等生活照顾，保证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并建立监管服务台账。 (2) 定期配合对受助区清理、消毒，受助人员离站后，对其用品及时更换、清洗、消毒；密切关注受助人员的生理、心理状态，建立动态的工作台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站领导。 (3) 每月一次到定点医院查看院方对受助人员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康复训练等个性化、关爱型救助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4	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服务、流浪乞讨人员返(回)乡救助服务	(1) 对拒绝救助、长期滞留街面的流浪乞讨人员, 进行持续跟进, 定期回访, 建立台账, 多方面开展心理疏导, 密切关注露宿人员的健康状况, 劝导露宿人员来站接受救助或接受返乡帮助。 (2) 对于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 通过走访、电话咨询、网络比对等各种途径开展寻亲服务。对于需要开展返(回)乡救助服务的流浪乞讨人员, 协助对其进行返(回)乡救助。	
5	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对象心理辅导与教育服务	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及社工师的介入, 每半年针对有需要的流浪乞讨救助对象进行一次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和相关的教育服务, 包含流浪乞讨人员、家属、监护人的思想教育、家庭矛盾调解及对有需要的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协调等, 以最大可能的减少其流浪乞讨的再次发生。	
6	协助开展安保、物业服务	为受助区域之室内清洁、被褥清洁、受助人饮食起居提供服务; 为在登记区域接受入站的受助人提供信息系统上传与人身安检, 提供服务; 为单位内部及周边安全环境与日常卫生清扫提供服务; 为单位内部消防设施提供日常巡查与问题整改或及时上报提供服务; 为创建一个安全防疫环境, 保持单位内部环境特别是受助人宿舍日常消毒提供服务。	
7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协助开展农村留守儿童个案调查、心理辅导、困境儿童监护早期干预服务及心理识别评估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走访、信息摸排、心理筛查评估、监护风险识别、监护能力干预、亲子关系调适、重点儿童个案跟踪、风险提前化解, 对走访对象要全部建立个人档案, 不少于 100 人次, 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8	开展儿童督导员教育培训服务	培训方案制定、课件开发、集中授课、实操培训、业务指导、台账整理、培训考核、基层未保队伍能力提升、资料汇编归档。为各乡镇民政所长、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进行政策法规宣讲培训一场, 一天时间, 人员≥400 人。含专家费、笔记本、档案袋、笔、矿泉水、场地、志愿者服务费等。	
9	未成年人宣传教育培训	面向辖区未成年人、监护人、儿童主任/督导员开展未保政策、法律法规、安全自护、心理健康、家庭教育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与监护人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依法监护能力，每场活动≥30 人次。	
10	协助开展重点宣传活动	配合采购人开展“6.19”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1 次；“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活动 1 次；每年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年度重大活动不少于 2 次。含关爱物品、交通费、志愿者，宣传及志愿者服务等费用。	